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共8人,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张晓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关于聘请广东百高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和股东大会会议见证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广东百高律师事务所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证券法律服务的连续性。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广东百高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法律顾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见证律师,聘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其相关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